

113年「主委盃」迷你網球嘉年華 競賽規程

執行長：胡登富 電話：04-22923598

裁判長：許振東 電話：0921-315949

- 一、宗旨：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三、主辦機關：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 四、贊助單位：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六、比賽日期：113年5月12日至（星期日，AM 8：30開賽）
 - 七、比賽場地：中興網球場（硬地）
地址（406 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 八、比賽用球：比賽用球為減壓球(紅階)。
 - 九、競賽項目：
 - (一) 國小男、女組（1、2年級）：單打賽。
 - (二) 國小男、女組（3、4年級）：單打賽。
 - (三) 國小男、女組（5、6年級）：單打賽。
 - 十、參加辦法：
 - (一) 一般資格：
 1. 就讀於國小學童者均可報名參加，不分縣市。
 2. 每位球員限報名一個組別，不可有重複報名。
 3. 未滿國小可報名國小1、2年級組。
 - (二) 年齡規定：各組報名需符合該年級之規定。
 - (三) 參賽人數：各組報名人數最多32位，該組別不滿六人時，取消該組比賽。
 - (四) 種子順序：無種子排序。
 - (五) 身體狀況：本比賽為劇烈運動競賽，請參賽球員調整自身體能狀況參加比賽。
 - 十一、比賽辦法：
 - (一) 規則：
 1.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比賽採用NO LET制）。
 2. 所有選手皆採用低手發球（正拍、反拍以及讓球觸地一次彈起發出亦可），但上拋球視為犯規。
 - (二) 制度：
 1. 每場均採一盤十分決勝分制。
 2. 各級賽事，球員須獲勝一場才頒發獎狀。
 3.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比賽辦法得由裁判長會同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於比賽場地。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5：00止
※ 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請注意報名截止日期。
 -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網址：www.tcten.com.tw
電話：04-2292-3598 傳真：04-2292-3511
 - (三) 報名方式：
 1. 親自報名（現場繳費）
 2. 掛號報名（以郵戳時間為報名順序、包含報名費）
 3. 傳真報名（需現場或郵寄報名費）
 - (四) 報名費100元，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
- ※郵寄及傳真者須於報名表送出後向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 (五) 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3天辦理，未請假且未出賽者仍須繳交報名費。
- 十三、抽籤會議：(一) 時間：1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 9：30
(二) 地點：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
(三) 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四、獎勵：(一) 各組優勝者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各組取前三名，第三名為並列第三。
- 十五、附則：(一) 球員需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
(二) 球員須攜帶身分證、學生證貼有照片之證件以便查驗。
(三) 各參加比賽球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逾規定時間計時十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時間為準)。
(四) 裁判規定：準決賽開始每場比賽派裁判一人擔任主審，其餘皆為巡場裁判。
- 十六、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之，並公告。